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3069号),于2024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2024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2、《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  
 当事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光路66号5幢。

王信,男,1971年6月出生,2014年11月起任世纪华通董事,2015年4月至2024年3月任CEO,2021年8月至今年任董事长,住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8888弄111号。

王雷通,男,1957年6月出生,2008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世纪华通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21年6月为世纪华通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金通华府A和苑5幢。

钱昊,男,1983年6月出生,2016年7月起任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游戏)财务总监,2021年7月起任世纪华通财务工作负责人,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泉路385弄21号202室。

贺国良,男,1969年2月出生,2008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世纪华通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永兴新村52幢206室。

纪斌,男,1975年4月出生,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任世纪华通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1555弄602号602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世纪华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当事人要求,我会于2024年5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世纪华通、王信、钱昊、纪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王雷通、贺国良未到场参加听证并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办理程序完备。

经审理查明世纪华通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2018-2022年年报商誉有关情况进行虚假记载  
 (一)2018年未按规定执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2018年年报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236.30万元。

2018年世纪华通全资子公司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酷网络)业绩亏损,资产出现减值迹象。2019年3月29日,世纪华通与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七道)就收购七酷网络事项签订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意向书中约定合作前提为七酷网络估值不低于11亿元。在执行2018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世纪华通对除七酷网络外的资产组净值通过未实现现金流量折现法测算。对于七酷网络资产组,七酷网络公允价值处置费用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且公允价值取值依据为意向书中约定的七酷网络估值,最终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世纪华通执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七酷网络公允价值的确定缺乏合理依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八条规定,导致2018年世纪华通少计提七酷网络商誉减值准备6,236.30万元,虚增净利润6,236.30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5.94%。

(二)2019-2022年年报商誉原值披露错误  
 2019年,世纪华通合并盛趣游戏(曾用名盛趣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计算商誉时使用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未扣除盛趣游戏账面商誉,并将盛趣游戏的账面商誉直接与计算得出的合并产生的商誉相加,导致2019年至2022年世纪华通财务报表商誉原值高估12,206.95万元。

(三)2019-2022年年报报告分部的披露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将点点作为单独的报告分部进行披露  
 点点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点互动)与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以下简称点点互动,与点点北京合称为点点),于2018年被世纪华通收购为其全资子公司,2018年年报世纪华通将点点作为报告分部。

2018-2022年,点点审定营业收入占世纪华通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30%,且几乎全部来自对外交易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第八条及《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八条规定,点点应当作为报告分部进行披露。

点点不满足与世纪华通其他游戏业务经营分部合并的条件。点点主要资产是点点开曼,产品发行地区为海外市场,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法律管辖环境不同。世纪华通2019-2022年点点与其其他游戏板块合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第五条第二款五项的规定,在披露分部报告时应将点点作为单独的报告分部进行披露。

(四)2020-2022年未按规定执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2020年、2022年未按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虚增、虚减利润  
 2020-2022年,世纪华通以游戏业务存在协同效应为由,将2019年划分的“盛趣游戏-盛趣游戏游戏(国内)”、“游戏软件”和“点点”3个资产组合并为“盛趣游戏Aotof”公司Co.,Ltd.)。2020年、2021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归口值)542,848.11万元。

2020年-2022年,世纪华通将“点点”资产组合并,未能合理确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资产组合。2019-2022年,世纪华通应将点点分部作为单独的报告分部进行披露,点点应当作为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点点也具备单独进行减值测算的条件。世纪华通违反合并“点点”资产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第二、第三条的规定。

2020-2022年世纪华通未按规定执行商誉减值测试,2020年年报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6,152.11万元,导致虚增2020年利润76,152.11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22.24%;2022年年报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4,488.54万元,导致虚减2022年利润34,488.54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4.95%。

二、虚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2020年-2021年年报,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虚构《千年》软件著作权转让上交易,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  
 盛趣游戏子公司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与上海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恒),于2020年12月1日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蓝沙拥有的《千年》蓝沙网络游戏及蓝沙北研状态的一款定制网络游戏《境界》(暂定名)转让给上海鼎恒,转让价格为3.5亿元。2021年4月,蓝沙确认软件著作权转让收入33,018.87万元,世纪华通编制合并报表时,在未调整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下将收入调整到2020年度。

上海鼎恒成立于2020年7月2日,其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均为盛趣游戏工作人员,上海鼎恒银行账户管理也是盛趣游戏工作人员,操作权限均为任意转出。上海鼎恒系盛趣游戏控制的公司。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26日和27日,上海鼎恒向蓝沙合计转账3.5亿元。其中2021年4月26日和27日两天,资金在世纪华通和康策、集策(二人)旗下公司与世纪华通存在长期合作、共同投资的相关公司等相关主体之间频繁、集中转入转出,资金从前手账户到后手账户流转一一对应,时间紧凑,具有明显逻辑特点。大部分资金流形成闭环。

相关方对资金流转的解释违背商业逻辑,相关交易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系盛趣游戏安排的体系内的自我交易,虚构软件著作权交易,不应确认销售收入。世纪华通虚增2020年营业收入33,018.87万元,利润33,018.87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9.64%。

(二)提前确认《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转让交易收入,虚增2020年营业收入和利润,虚减2021年营业收入和利润  
 盛趣游戏于2017年开始开发《彩虹联萌》。2020年5月,盛趣游戏子公司盛谱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点点互动签订《彩虹联萌》游戏开发协议,双方在协议上约定签署日期提前到2019年12月23日。点点北京据以确认《彩虹联萌》2019年及之后研发成本合计9,789.98万元。

2021年4月,点点北京财务总监祝某与钱昊等世纪华通财务人员经多次沟通,最终确定《彩虹联萌》转让价格和会计核算,以蓝沙、点点北京作为转让方与上海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恒)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并将转让上合同日期提前为2020年11月13日。2021年4月26日,世纪华通向蓝沙和点点北京分别转账1.1亿元,转账资金来源于康策集策控制的公司。2021年6月24日,《彩虹联萌》著作权人变更为上海鼎恒。2021年8月2日,《彩虹联萌》著作权人变更为集策控制的上海壹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点点北京确认《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转让收入10,377.36万元,确认主营业务成本9,789.98万元。2021年4月28日,蓝沙确认《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转让收入10,377.36万元。世纪华通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在未调整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下,将蓝沙确认的《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转让收入10,377.36万元调整到2020年度。

《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于2021年4月完成签订,在2020年并未签署也并未实际执行,点点北京在2020年12月确认《彩虹联萌》转让收入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世纪华通不应将2021年蓝鼎恒确认的《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转让收入10,377.36万元调整到2020年度。

世纪华通就《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交易提前确认收入,导致虚增世纪华通2020年营业收入20,754.72万元,利润10,964.74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3.20%;少计2021年营业收入20,754.72万元,利润10,964.74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3.38%。

(三)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存在虚假记载  
 2021年4月30日,世纪华通披露《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其中,盛趣游戏2020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为296,789万元,实际完成的扣非净利润为298,576.61万元,超额完成1,786.61万元。

盛趣游戏子公司虚构《千年》软件著作权交易,虚增盛趣游戏2020年营业收入33,018.87万元,利润33,018.87万元(归母净利润28,066.04万元);提前确认《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交易收入,虚增盛趣游戏2020年营业收入10,377.36万元,利润10,377.36万元(归母净利润8,820.75万元)。扣除因《千年》、《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转让而虚增的2020年利润,盛趣游戏2020年完成的归母净利润应为261,689.82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合同文件、银行流水、相关报告、询问笔录、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和情况说明等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世纪华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情形。

王信(2015年4月起任董事兼CEO,2021年8月起任董事长),是2018年至2022年年报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中就商誉原值披露错误事项不承擔责任。

王雷通(2008年9月至2021年8月任董事长),是世纪华通2018年年报、2020年年报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钱昊(2019年6月起任盛趣游戏财务总监,2021年7月起任世纪华通财务工作负责人,并负责2019年至2020年世纪华通游戏业务财务报表的合并,钱昊是世纪华通2020年至2022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纪斌(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任财务总监,是世纪华通2021年至2022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世纪华通在申报材料听证过程中提出:  
 其一,现有证据不能证明2018年未按规定执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236.30元。一是由于存在出售计划,优先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方法确定七酷网络资产组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二是七酷网络资产组公允价值的取值依据是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适用市场法)。三是结合深圳七道和七酷网络实际情况,意向书可以作为测试依据。四是得出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236.30万元结论的测算方法存在重大瑕疵,测算数据经过多次调整,存在主观判断倾向。五是2018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仅影响2018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连续披露义务,该信息已超过处罚时效,即便处罚也应适用《证券法》(2014修正)。

其二,世纪华通从未将点点披露为单独的报告分部,点点应与其他游戏板块作为一个分部,点点分部披露事项不涉及虚假记载。一是2018年年报世纪华通将点点作为互联网游戏分部下的不同业务经营单元,而不是会计准则意义上的报告分部。2018年起一贯采用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分部报告,不存在从2019年起变化上。二是《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第八条有关以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的规定不再执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第三条的规定,点点与其他游戏板块在产品性质、用户群体、生产流程、销售方式等多方面都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可以作为一个报告分部。而且国际会计准则规定,10%重要性原则测试是在合并后的经营分部基础上运用的。三是关于点点不满足与世纪华通其他游戏业务合并条件的认定,点点的核心资产是“人”,在境内、资产所在地、产品发行区域、记账本位币不属于准则第五项规定的分不同报告分部的范围。四是将互联网游戏作为报告分部而非将境外游戏业务单独作为报告分部,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一致做法。五是即使披露方式不规范,点点是否作为分部披露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交易决策,不具有重大性,不构成披露虚假信息。

其三,点点应归入游戏业务资产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一是点点应作为单独报告分部单独计提减值。二是自2020年起,点点、盛趣、天游之间的整合完成,协同效应显现。世纪华通将点点分摊至存在协同效应的资产组合(含点点)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符合规定。三是2020年资产组净值下降系加大研发投入导致,对于未来预期良好,不存在利用资产组合合并调节商誉动机。四是告知书中对商誉减值单独测算使用数据和模型均存在错误,使用的是假设性数据并非真实数据,所使用的折现率并非针对点点使用事项的折现率,且使用的是以美元为结算货币为基础测算减值。即便按照美元折现率计算,单独测算点点的商誉也是不准确的。而且7.62亿元减值的结论并没有先做资产组减值,直接做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和结论是错误的。

其四,世纪华通并未虚构《千年》软件著作权转让交易,集策利用《千年》后续开发了多款游戏。一是上海鼎恒并非盛趣游戏控制的公司,转让控制的依据不充分,且收购交易实际由集策控制而非盛趣游戏。二是《千年》交易双方基于各自商业诉求发生的真实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完成后,上海鼎恒负责《千年》运营,集策通过控制的公司利用软件著作权开发了《千年盛谱》等其他产品,集策与《千年》存在自己的实际利益归属关系。三是上虞翰创收购金华亿博、金华亿博与著作权交易无关,系公司看好休闲类游戏,归集策对亿博团队的使用和《千年》交易无关联。四是上虞翰创收购金华亿博、金华亿博事项与著作权转让事项的资金在支付时间、金额上均无关联,不存在资金闭环。五是对于《彩虹联萌》和《千年》基于相似的事实得出相仿的结论,前后矛盾。

其五,据实披露重大形式原则,《彩虹联萌》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2020年时已就核心商务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完成了素材交付,合同已经实际履行,且已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只是2021年4月完成合同回签,将签署时间定为2020年11月。

其六,基于对《千年》和《彩虹联萌》的错误认定,得出《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存在虚假记载的结论不成立。

综上,世纪华通请求不予处罚。

(二)王信在申报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  
 其一,同意公司对告知书中2021-2022年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陈述申辩意见。其二,在职责范围内,纪斌已经对2021年至2022年年报涉及到的财务事项勤勉尽责,不是其他直接责任人。从任职期间来看,对于2021年8月1日任职之前的行为,影响到2021年至2022年年报披露的行为,即世纪华通2019年商誉原值披露错误,已履行完毕的《彩虹联萌》转让交易,纪斌不知情也无法追索,不承担责任。从履职期间来看,基于往年年报披露资产组合的规范以及当时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管理层对业绩发展的预期,对资产组合及商誉评估应当谨慎的判断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纪斌已经勤勉尽责。

综上,纪斌请求不予处罚。

(三)王雷通在申辩意见中提出:  
 其一,同意公司对告知书中有关2018年年报、2020年年报及业绩完成情况拟处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陈述申辩意见。其二,在职责范围内,王雷通已经对2018年年报、2020年年报涉及到的事项勤勉尽责,不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一是王雷通主要负责汽车零部件板块,不负责游戏业务板块,既不分管也不直接参与七酷网络、点点、盛趣游戏的游戏运营,无注意义务,也不是相关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二是就2018年年报七酷网络商誉减值测试和2020年年报相关商誉减值问题,作为董事长,合理信赖财务和法务专业人士的意见,已勤勉尽责。三是《千年》《彩虹联萌》系盛趣游戏日常经营业务,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作为董事长未参与决策,合理信赖专业人士的意见。其二,告知书就软件著作权交易既要处罚公司的年度定期报告,还要处罚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临时报告,有违“一事不二罚”和“行政处罚”比例原则。

综上,王雷通请求不予处罚。

(四)贺国良在申辩意见中提出:  
 其一,同意公司对告知书中2021-2022年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陈述申辩意见。其二,在职责范围内,贺国良请求不予处罚。

针对上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认为:  
 第一,针对2018年七酷网络的商誉减值测试问题,世纪华通仅使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未考虑七酷网络的公允价值,且公允价值取值依据为意向书中约定的七酷网络估值,且公允价值取值依据不具有合理性。首先,公允价值取值依据本身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具有资产评估的效力。作为一种定制服务,公允价值与资产评估有显著区别。其次,公允价值取值依据未说明计算七酷网络公允价值所依据的2019年七酷网络盈利预测数据的可靠性和核查情况。

四是在综合评估后选取对可可靠的测算数据,并无不当。

五是,由于世纪华通未按规定执行2018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导致当年和后续年度均高估资产,违法行为未超过处罚时效。

第二,针对商誉原值披露错误问题。盛趣游戏合并后商誉减值披露错误是一项单独的违法行为,不能按未按规定执行商誉减值测试和未按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吸收。

第三,针对对点点应作为报告分部单独披露问题。  
 一是,2018年年报,世纪华通将点点分部作为单独的经营分部和其他报告分部披露。  
 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多个经营分部的合并,应当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五项条件:企业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时,应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第八条第二款的重要标准;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第五条,构成报告分部;点点分部主要经营海外游戏业务,与其他国内游戏板块不同的法律监管环境,要考虑当地不同的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点点分部与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第五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点点经营分部2019-2022年审定营业收入占世纪华通营业收入的比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重要标准。综上,点点分部应当确定为单独的报告分部。

三是,根据财务报表,我认定点点分部的主要资产是点点开曼并无不当。

四是,各上市公司情况不同,报告分部披露也不尽相同。企业在披露分部信息时,应当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评价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财务影响,以及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

五是,报告分部的披露不仅能够帮助企业信息使用者更好地理解企业的经营和业绩,更好地评估企业的风险和报酬,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作出合理的判断,更直接影响商誉资产的资产组范围认定、减值测试和资产负债,报告分部和商誉的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第四,针对对点点商誉减值测试问题。  
 一是,协同效应并不是确定资产组合的唯一考量要素,资产组的确定还应当符合经营分部和其他报告分部的要求,不应不当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得出相仿的结论,前后矛盾。

二是,2019年点点业绩大幅下滑,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点经营情况并未好转,存在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包括失业率持续下降,主要产成品占比率重大不利调整,部分研发团队关停,不适应市场环境重大变化等。

三是,点点商誉减值测试中选择的盈利预测数据和折现率并无不当。首先,我会选择现场访谈点点财务人员提供的2019-2022年度盈利预测数据作为商誉减值测算的基础,上述盈利预测数据虽然偶然偏离,但与2020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基本保持了一贯性。世纪华通2020年2020年盈利数据预测过程中,存在明显的管理层偏向。世纪华通在调查阶段依据合并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数据进行分析提供给调查组的预测数据与历史数据和点点提供数据高度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相关差异。其次,点点分部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但是结算货币不局限于美元。我会选择世纪华通执行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时已考虑点点2019年度单独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年报审计时测算的折现率可受变更区间等相关因素。

最后,调查中我会发现“点点”资产组中不合商誉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  
 一是,上海鼎恒法律上独立,监事在上海鼎恒成立时仍为盛趣游戏工作人员,财务人员、联络员截止调查结束均关联游戏财务部门(在职工作人员,上海鼎恒银行账户由盛趣游戏控制,上海鼎恒以盛趣游戏关联方公司名义申请政府优惠政策。截止调查结束,上海鼎恒大部分股东是上海盛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浪),上海鼎恒成立前,上海盛浪团队已经解散,上海盛浪公章、财务、业务由世纪华通全资子公司上海鼎恒软件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二是,世纪华通主张上海鼎恒收购交易系集策实际控制,没有可靠证据予以支持,世纪华通提交的与《千年》相关的后续运营、开发和利用的材料在时间和内容等方面与本案认定事实无关联。

第五,针对《千年》著作权人和利润归属。  
 一是,上海鼎恒法律上独立,监事在上海鼎恒成立时仍为盛趣游戏工作人员,财务人员、联络员截止调查结束均关联游戏财务部门(在职工作人员,上海鼎恒银行账户由盛趣游戏控制,上海鼎恒以盛趣游戏关联方公司名义申请政府优惠政策。截止调查结束,上海鼎恒大部分股东是上海盛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浪),上海鼎恒成立前,上海盛浪团队已经解散,上海盛浪公章、财务、业务由世纪华通全资子公司上海鼎恒软件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二是,世纪华通主张上海鼎恒收购交易系集策实际控制,没有可靠证据予以支持,世纪华通提交的与《千年》相关的后续运营、开发和利用的材料在时间和内容等方面与本案认定事实无关联。

第八,关于责任人认定问题。  
 一是,关于王信的陈述申辩意见。王信2014年11月起任世纪华通董事,2015年4月至2024年3月任CEO,2021年8月至今年兼任董事长,作为深圳七道核心有领导人员,王信知悉世纪华通、邵某与深圳七道之间的关系,作为CEO,主管游戏业务,王信应当知悉七酷网络的经常状况和意向书不具有可行性,未作如实报告,也未对2018年七酷网络减值测试给予充分关注。作为董事兼CEO,王信应当知悉软件著作权转让交易相关情况,未作如实报告,也未给予充分关注;未对2020-2022年世纪华通披露分部报告和商誉减值测试给予充分适当关注,未勤勉尽责。就前述事项,王信是2018年至2022年年报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部分采纳当事人意见,对于商誉原值披露错误,不认定王信承担责任。

二是,关于王雷通的陈述申辩意见。王雷通2008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世纪华通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21年6月为世纪华通实际控制人,作为时任董事长,王雷通未对2018年七酷网络减值测试、2020年世纪华通披露分部报告和商誉减值测试、2020年盛趣游戏软件著作权转让及相公交易处理给予充分适当关注,未勤勉尽责,是世纪华通2018年年报、2020年年报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三是,关于钱昊的陈述申辩意见。钱昊2019年6月起任盛趣游戏财务总监,2021年7月起任世纪华通财务工作负责人,钱昊负责2019年-2020年世纪华通游戏业务的财务报表的合并,2021年-2022年世纪华通财务报表的合并工作。钱昊参与《彩虹联萌》营业收入提前确

(六)贺国良在申辩意见中提出:

261.72万元,利润10,964.74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3.38%。

(三)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存在虚假记载

2021年4月30日,世纪华通披露《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其中,盛趣游戏2020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为296,789万元,实际完成的扣非净利润为298,576.61万元,超额完成1,786.61万元。

盛趣游戏子公司虚构《千年》软件著作权交易,虚增盛趣游戏2020年营业收入33,018.87万元,利润33,018.87万元(归母净利润28,066.04万元);提前确认《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交易收入,虚增盛趣游戏2020年营业收入10,377.36万元,利润10,377.36万元(归母净利润8,820.75万元)。扣除因《千年》、《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转让而虚增的2020年利润,盛趣游戏2020年完成的归母净利润应为261,689.82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合同文件、银行流水、相关报告、询问笔录、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和情况说明等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世纪华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情形。

王信(2015年4月起任董事兼CEO,2021年8月起任董事长),是2018年至2022年年报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中就商誉原值披露错误事项不承擔责任。

王雷通(2008年9月至2021年8月任董事长),是世纪华通2018年年报、2020年年报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钱昊(2019年6月起任盛趣游戏财务总监,2021年7月起任世纪华通财务工作负责人,并负责2019年至2020年世纪华通游戏业务财务报表的合并,钱昊是世纪华通2020年至2022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纪斌(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任财务总监,是世纪华通2021年至2022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世纪华通在申报材料听证过程中提出:  
 其一,现有证据不能证明2018年未按规定执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236.30元。一是由于存在出售计划,优先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方法确定七酷网络资产组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二是七酷网络资产组公允价值的取值依据是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适用市场法)。三是结合深圳七道和七酷网络实际情况,意向书可以作为测试依据。四是得出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236.30万元结论的测算方法存在重大瑕疵,测算数据经过多次调整,存在主观判断倾向。五是2018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仅影响2018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连续披露义务,该信息已超过处罚时效,即便处罚也应适用《证券法》(2014修正)。

其二,世纪华通从未将点点披露为单独的报告分部,点点应与其他游戏板块作为一个分部,点点分部披露事项不涉及虚假记载。一是2018年年报世纪华通将点点作为互联网游戏分部下的不同业务经营单元,而不是会计准则意义上的报告分部。2018年起一贯采用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分部报告,不存在从2019年起变化上。二是《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第八条有关以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的规定不再执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第三条的规定,点点与其他游戏板块在产品性质、用户群体、生产流程、销售方式等多方面都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可以作为一个报告分部。而且国际会计准则规定,10%重要性原则测试是在合并后的经营分部基础上运用的。三是关于点点不满足与世纪华通其他游戏业务合并条件的认定,点点的核心资产是“人”,在境内、资产所在地、产品发行区域、记账本位币不属于准则第五项规定的分不同报告分部的范围。四是将互联网游戏作为报告分部而非将境外游戏业务单独作为报告分部,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一致做法。五是即使披露方式不规范,点点是否作为分部披露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交易决策,不具有重大性,不构成披露虚假信息。

其三,点点应归入游戏业务资产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一是点点应作为单独报告分部单独计提减值。二是自2020年起,点点、盛趣、天游之间的整合完成,协同效应显现。世纪华通将点点分摊至存在协同效应的资产组合(含点点)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符合规定。三是2020年资产组净值下降系加大研发投入导致,对于未来预期良好,不存在利用资产组合合并调节商誉动机。四是告知书中对商誉减值单独测算使用数据和模型均存在错误,使用的是假设性数据并非真实数据,所使用的折现率并非针对点点使用事项的折现率,且使用的是以美元为结算货币为基础测算减值。即便按照美元折现率计算,单独测算点点的商誉也是不准确的。而且7.62亿元减值的结论并没有先做资产组减值,直接做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和结论是错误的。

其四,世纪华通并未虚构《千年》软件著作权转让交易,集策利用《千年》后续开发了多款游戏。一是上海鼎恒并非盛趣游戏控制的公司,转让控制的依据不充分,且收购交易实际由集策控制而非盛趣游戏。二是《千年》交易双方基于各自商业诉求发生的真实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完成后,上海鼎恒负责《千年》运营,集策通过控制的公司利用软件著作权开发了《千年盛谱》等其他产品,集策与《千年》存在自己的实际利益归属关系。三是上虞翰创收购金华亿博、金华亿博与著作权交易无关,系公司看好休闲类游戏,归集策对亿博团队的使用和《千年》交易无关联。四是上虞翰创收购金华亿博、金华亿博事项与著作权转让事项的资金在支付时间、金额上均无关联,不存在资金闭环。五是对于《彩虹联萌》和《千年》基于相似的事实得出相仿的结论,前后矛盾。

其五,据实披露重大形式原则,《彩虹联萌》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2020年时已就核心商务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完成了素材交付,合同已经实际履行,且已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只是2021年4月完成合同回签,将签署时间定为2020年11月。

其六,基于对《千年》和《彩虹联萌》的错误认定,得出《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存在虚假记载的结论不成立。

综上,世纪华通请求不予处罚。

(二)王信在申报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  
 其一,同意公司对告知书中2021-2022年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陈述申辩意见。其二,在职责范围内,王信已经对2021年至2022年年报涉及到的财务事项勤勉尽责,不是其他直接责任人。从任职期间来看,对于2021年8月1日任职之前的行为,影响到2021年至2022年年报披露的行为,即世纪华通2019年商誉原值披露错误,已履行完毕的《彩虹联萌》转让交易,王信不知情也无法追索,不承担责任。从履职期间来看,基于往年年报披露资产组合的规范以及当时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管理层对业绩发展的预期,对资产组合及商誉评估应当谨慎的判断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纪斌已经勤勉尽责。

综上,王信请求不予处罚。

(三)王雷通在申辩意见中提出:  
 其一,同意公司对告知书中有关2018年年报、2020年年报及业绩完成情况拟处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陈述申辩意见。其二,在职责范围内,王雷通已经对2018年年报、2020年年报涉及到的事项勤勉尽责,不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一是王雷通主要负责汽车零部件板块,不负责游戏业务板块,既不分管也不直接参与七酷网络、点点、盛趣游戏的游戏运营,无注意义务,也不是相关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二是就2018年年报七酷网络商誉减值测试和2020年年报相关商誉减值问题,作为董事长,合理信赖财务和法务专业人士的意见,已勤勉尽责。三是《千年》《彩虹联萌》系盛趣游戏日常经营业务,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作为董事长未参与决策,合理信赖专业人士的意见。其二,告知书就软件著作权交易既要处罚公司的年度定期报告,还要处罚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临时报告,有违“一事不二罚”和“行政处罚”比例原则。

综上,王雷通请求不予处罚。

(四)贺国良在申辩意见中提出:  
 其一,同意公司对告知书中2021-2022年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陈述申辩意见。其二,在职责范围内,贺国良请求不予处罚。